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拟定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万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加强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在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的同时，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万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高效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确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书、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等；

（5）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时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终止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变更和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变更和终止应得到相应批准；

(9) 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其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应得到相应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与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2.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确定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任激励计划实施所涉及的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5. 提请股东会同意，本次授权期限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蔡万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即将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3 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7,103,167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76%（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新增提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